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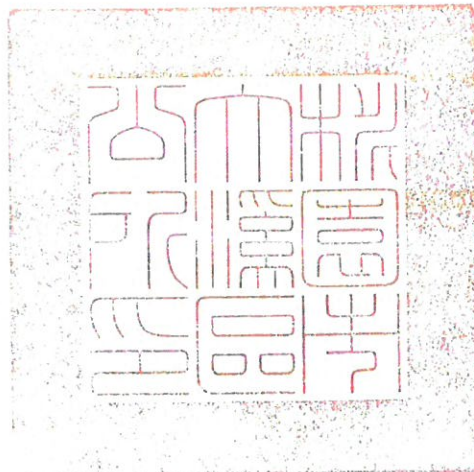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4001605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俊霖君（民國59年10月31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120394657，設籍：桃園市大溪區美華里23鄰美山路一段601巷142弄15號），於114年6月18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6月25日桃社工字第114005605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君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徐景揚